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总结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航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中信建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闫明庆、张子航
项目联系人：	周宁
联系电话：	010-85130353

是否更换过保荐人：	是。 2019 年 12 月，原保荐代表人申希强先生由于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建投证券重新委派张子航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接替申希强先生的相关工作。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炼石航空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闫明庆先生和张子航先生。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697
注册资本：	671,616,059 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世纪大道 55 号
主要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世纪大道 55 号启迪科技会展中心 160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政
联系电话：	029-33675902
2018 年年报披露时间	2019 年 4 月 13 日
2019 年年报披露时间	2020 年 4 月 29 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炼石航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及陕西证监局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并对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 5、持续关注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 6、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 7、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
- 8、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 9、认真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 10、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能做到及时发出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通知并提前将有关会议资料送交保荐代表人；尊重保荐代表人的建议，完善各类制度、决策程序，补

充、完善信息披露资料；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和现场培训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公司和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履职期间，保荐代表人审阅了发行人的临时公告及定期公告。保荐机构认为，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各期定期以及临时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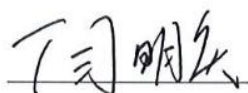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闫明庆



张子航

